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新规颁行

大数据平台赋能依法披露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准则》），已经于 2 月 8 日起施行。**这两个规章的颁布实施，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法律依据，意味着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入了全新的时代。**

自 2013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中国环境监管力度大幅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取得了历史性进展，有力推进了蓝天保卫战和污染攻坚战。但与此相对照，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却严重滞后于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显著，既不能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也无法通过社会监督倒逼企业承担其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

在诸多制约因素中，缺乏法规强制要求，成为了一个突出问题。以我们的实际工作为例，为推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2013 年，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基于主要工业化国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开发了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PRTR）表单。在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中，不但很多中国企业缺乏主动披露的意愿，很多国际品牌，也未能有效推动自身供应链做出符合国际惯例的披露。他们共同的问题都是：政府有相应的法规要求吗？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颁行，终于破解了这个难题。虽然看似只是一个部门规章，但这个管理办法，却反映了高层对企业信息环境披露这一关键问题的重视。生态环境部综合司相关负责人指出¹，生态环境部印发《管理办法》，

¹https://www.mee.gov.cn/ywdt/zbft/202112/t20211221_964844.shtml

是为了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印发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明确规定、落实责任、规范行为。

这位负责人指出，《管理办法》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加快建立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索引号	000014672/2021-01059	分类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业务信息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1-12-21
文号	部令 第24号	主题词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1月26日由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1年12月11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新规要点

1. 披露主体

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发债企业等主体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披露主体

(一) 重点排污单位

(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三) 上年度存在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四) 上年度存在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了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程序、企业纳入名单的期限。

制定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程序和期限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

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对同时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管理办法》

2. 披露内容和时限

新规要求企业按照《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大数据平台赋能企业依法披露

1. 蔚蓝地图和蔚蓝生态链

• 蔚蓝地图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IPE 开发并运营蔚蓝地图数据库，通过政府官方渠道采集公开的环境信息，并将其整理纳入一个用户友好的数据库，方便利益相关方检索环境信息。通过实时监控生态环境、海事、应急管理、水务、水利、海洋、住建、工信、国土、发改、气象、林草等部门官方平台，及企业信息披露平台等 5000 余个数据源，不断更新、拓展数据库各类信息。截止 2021 年底，蔚蓝地图数据库覆盖企业的总数已逾 1000 万家，监控的各类环境、企业数据达 60 多品类，

包括政府环境监管/监测/监察、规划、限停产、环评、自行监测数据、经官方确认的投诉举报等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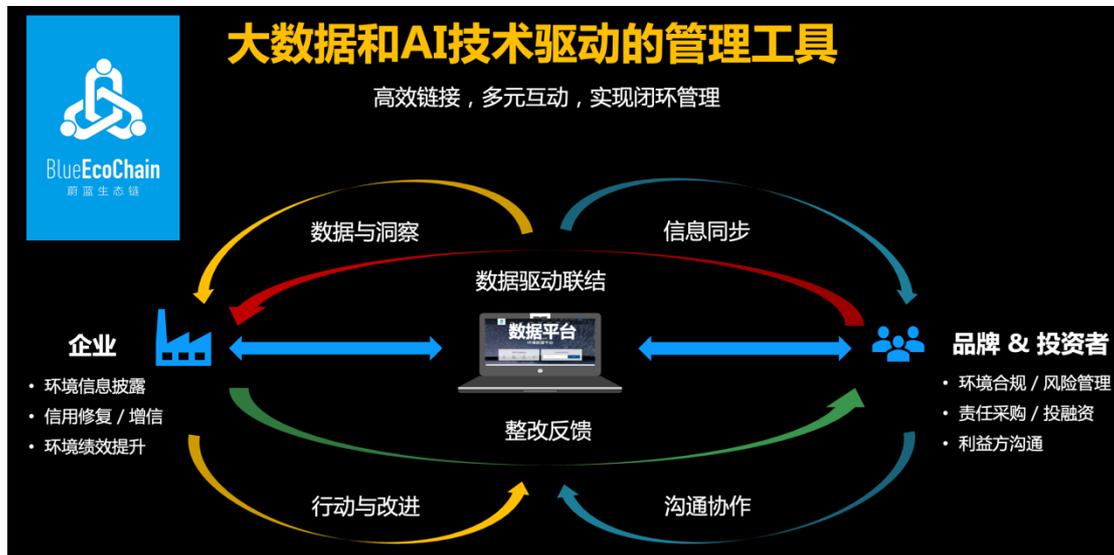
• 蔚蓝生态链

基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与合作伙伴推出蔚蓝生态链解决方案。当上市公司分子控企业或品牌在华供应链出现环境违规、处罚、经过确认的投诉举报信息和安全生产事故时，企业能够通过蔚蓝地图 APP 和邮件及时获取分子控企业/供应商环境违规和整改措施的推送提示。出现相

关问题的企业也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蔚蓝生态链的披露和确认流程，及时做出反馈、说明和/或确认。

截止 2021 年底，IPE 开发的蔚蓝生态链解决方案已经被近百家国内外品牌采纳，协助其开展在华供应链环境风险的追踪和管控。不仅如此，超过 1.67 万

家企业已经利用蔚蓝生态链追踪自身的环境表现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超过 5500 家企业利用 IPE 网站提供的信息披露平台就生态环境处罚公开披露说明和整改文件，近 6000 家企业通过绿色选择环境审核，验证其针对违规问题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应用场景：

协助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及其他重点企业开展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管理办法》规定了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披露时限和披露内容。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发债企业及其他重点企业，如出现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行政处罚、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等市场关注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需要依据《管理办法》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及时进行披露。

蔚蓝生态链可以将蔚蓝地图数据平台收录的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品牌采购方等主体，协助其掌握下属企业和/或供应商的环境违规情况，开展依法披露，并追踪依法披露的执行情况。

企业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披露的信息

-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 (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管理办法》

2. 数字化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平台

《管理办法》要求企业以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格式规则》进一步细化碳披露内容，要求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披露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配额清缴情况、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披露的信息

- (一)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 (二) 配额清缴情况；
- (三)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格式准则》

为协助企业更加高效便捷地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特别是其中的碳信息，IPE 于 2020 年与专业机构合作，联合研发了数字化的“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²”，赋能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和披露工作。该核算平台基于国家发改委 2013 至 2015 年分三批发布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将适用于 24 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公式以及排放因子嵌入核算平台。

IPE 还在云计算和互联网技术应用的基础上，与合作伙伴推出了集碳排放核算、在线核查和数据收集于一体的数字解决方案，即 InsBlue 智能碳管理平台。

InsBlue 的碳排放核算平台内嵌计算公式和适合中国本土的排放因子，简单易用，能够有效降低使用门槛、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助力企业核算组织、项目及产品的碳排放。企业通过碳排放核算的工作，亦可建立自身的碳管理系统。

为提升碳核算和披露的可信度，为企业碳减排和碳中和提供扎实的数据基础，InsBlue 专门为企业打造了在线核查系统，利用数字化解决方案完成第三方核查工作，代替传统的现场核查。

企业利用在线核查系统，不但节约了人力成本和时间投入，亦可减少不必要的人为误差。

应用场景：

协助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及其他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核算

对于需要依据《管理办法》披露碳排放信息的的企业，传统的工作方式是聘请第三方机构，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碳核算的工作。这种方式耗时长、资金投入大、收集的文件无法有效建档、不利于企业建立建立碳管理体系。

另一方面，大部分的企业目前尚未具备进行有效的碳管理的能力，欠缺认知水平、专业能力、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入。

IPE 与专业机构开发的数字化温室气体核算以及智能碳管理平台，可以协助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及其他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核算，摸清家底，开展依法披露，并逐步建立碳管理体系，助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² <http://ghg.ipe.org.cn>

3. 环境信息披露表单

《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按照《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披露的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管理办法》

对于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应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八类信息。

对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管理办法》要求其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还应当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对于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管理办法》要求其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还应当披露融资所投资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

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的八类信息中，除上一节已经涉及的碳排放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的填报对企业来说也颇具挑战。一方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种类多，另一方面，有毒有害物质的识别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IPE自2010年起开始推动IT行业的品牌企业，要求其供应商核算并公布年度污染物排放数据，特别是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信息。

2013年8月，IPE参考主要工业化国家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开发了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PRTR）信息自愿公开平台，旨在推动企业公开包括有毒有害物质在内的年度污染物排放和转移数据。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优先

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名录后，IPE持续更新《中国环境优先污染物转移登记制度建议物质清单》，协助企业识别有毒有害物质，做好管控和披露。

中国环境优先污染物转移登记制度建议物质清单

Proposed Pollutant Inventory for China Priority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

物质分类 Category	序号 No.	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号 CAS No.	English Name
分类1：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1	六氯苯	118-74-1	hexachlorobenzene
	2	氯丹	57-74-9	chlordan
	3	灭蚁灵	2385-85-5	mirex
	4	五氯苯	608-93-5	Penta chlorobenzene
	5	滴滴涕	50-29-3	DDT
	6	多氯联苯	1336-36-3	PCBs
	7	多氯代二噁英，多氯代苯并呋喃	N/A	PCDD + PCDF (dioxins + furans)
	8	林丹(γ-六六六)	58-89-9	lindane
	9	氯代环烷烃(六六六)	608-73-1	HCH
	10	四溴联苯醚及五溴联苯醚	N/A	PBDEs
	11	全氟辛酸	335-67-1	PFOA
	12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PFOS
	13	全氟辛烷磺酸盐类		PFOSA
	14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PFOSF

废水污染物释放与转移量辅助计算工具

[收起](#)

辅助计算方法为：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总流量。如需使用辅助计算工具进行计算请点击展开填写各污染物因子浓度，计算结果会自动填入数据表；如不使用请直接填写贵司数据并将计算方法上传至数据来源文件

指标	工业废水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mg/L)	计算结果 (t)	计算结果 (kg)
化学需氧量	78	35	7.8000	7800.0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悬浮物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自 PRTR 信息自愿公开平台上线以来，IPE持续完善披露指标，包括纳入能源消耗、碳数据排放等指标，使得企业环境和碳数据的披露更加全面。IPE还针对部分企业在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面专业

知识和能力欠缺的问题，开发了基于实测法原理的污染物排放量自动计算和校准工具，协助企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数据核算和披露的效率和准确度。

截止 2021 年底，已有 25 家国内外领先品牌将 IPE 的 PRTR 填报和披露机制纳入在华供应商管理制度中，推动企业填报并发布 7000 多份年度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其中多数企业已经可以自主开展数据核算和填报，并连续多年通过 IPE 网站进行披露。

应用场景：

协助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及其他重点企业开展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属于披露主体的企业，可以使用蔚蓝地图数据库查询自身的生态环境违法信息，通过温室气体核算平台测算碳排放信息，并利用环境信息披露表单自带的污染物排放计算工具，测算包括有毒有害物质在内的污染物排放信息，为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做好准备。

目前，IPE 还在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发满足《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的表单，并将纳入碳和污染物数据计算器，更好地赋能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编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数据年份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	废污水总量(万吨)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2e)
1	顺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江苏	2019	124070.32	24137.3168	11.27912	21134.5681
2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湖北	2020	29709.92	57678.8224	0.102448	170.66
3	群光电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广东	2017	29237	1021.6	35.226	29132.38
4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广东	2017	13118	280.46	2.2618	1586.830756
5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广东	2020	12066	235	2.1166	2370.234
6	常州市武进大元色织布有限公司	常州/江苏	2019	11218	0.00372	0.9267	6863.37
7	梧州市宝嘉制衣有限公司	梧州/广西	2015	11070.4	102.4	12.4	4473.663563
8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广东	2019	11042	187	1.8607	1519.471
9	欣日兴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江苏	2019	9000	2740	10000	2290645.5

>>企业通过蔚蓝地图网站披露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等信息<<

综上所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是朝向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发债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以及

涉及披露主体的品牌采购方和投资者等，给予高度重视，借助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效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提升环境绩效，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

附录：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规定

- 2015年
1月1日起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2017年
6月27日
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2018年
10月26日
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2019年
1月1日起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